



天商律师事务所  
WORLD COMMERCIAL  
LAW FIRM

## 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点整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5,251,7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以 65,251,7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名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商律师事务所  
WORLD COMMERCIAL  
LAW FIRM



见证律师：叶世康 叶世康 (签字)

刘浩天 刘浩天 (签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7 ✓